

# 中山市人民政府南区街道办事处

##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

粤中南区执城催告字[2026]2号

姓名：李晓惠

居民身份证：44082319 25

住址：广东省中山市南区街道悦来南路34号滨河湾花园

因你（单位）约于2023年6月3日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在广东省中山市南区街道悦来南路34号滨河湾花园58幢2601房南面露台建设钢结构阳光棚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范围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桥梁和管线等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指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

本机关（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本机关（单位）提出。

2. 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本机关（单位）将依法强制执行。

联系人：李门钦（19120496272）、钟锋（19120496243）

联系电话：0760-88893291

单位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南区城南一路 218-226 号第六幢  
（中山市南区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山市人民政府南区街道办事处

（印章）

2026年5月7日

综合执法专用章

4420600007406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第 3 页，共 3 页